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年級	高一	高二	國一	國二	
	08:00~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			
3 / 2 6 (四)	第一節	※08:20~09:10	※寫作測驗	※寫作測驗	※寫作測驗	
	第二節	09:20~10:20 ◎09:35~10:05	化學	化學(322、323) 自習(321)	09:20~09:35自習 ◎09:35~10:05英聽 10:05~10:20自習	09:20~09:35自習 ◎09:35~10:05英聽 10:05~10:20自習
	第三節	10:30~10:50	複習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	11:00~12:00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
	第五節	※13:10~14:00 13:10~14:10	※13:10~14:00英聽 14:00~14:10自習	物理(322、323) 自習(321)	※13:10~14:00地理 14:00~14:10自習	※13:10~14:00地理 14:00~14:10自習
	第六節	14:20~14:45	複習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七節	※14:55~15:45	※地理	※歷史	※歷史	※歷史
	15:45~15:55	班級打掃時間				
	08:00~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			
3 / 2 7 (五)	第一節	★08:20~09:30 ※08:40~09:30	★英文	★英文	08:20~08:40自習 ※ 08:40~09:30英文	08:20~08:40自習 ※08:40~09:30英文
	第二節	※09:40~10:30	※公民與社會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★10:50~12:00	★數學	★數學A ★數學B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四節	13:10~14:10	生物	生物(323) 自習(321、322)	生物	理化
	第五節	14:20~14:45	志工訓練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六節	※14:55~15:45		※公民與社會	※公民	※公民
	15:45~15:55	班級打掃時間				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◎(30分)、※(50分)、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，並將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
 -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社會人文學群代碼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代碼為2、生命醫學學群代碼為3。
 - 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1。
 - (3) 科目代碼：10國文、20英文、21英聽、30數學、31數A、32數B、40歷史、41地理、42公民、50生物、51物理、52化學、53地科、55理化、57自科探究。
4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5.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6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7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8.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撥放器備用。
9. 段考2日不上第八節課，謝謝！

